

证券代码：300952

证券简称：恒辉安防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咸华先生
- 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4 日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085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2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5,900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振宇律师、节红英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36,006,743	99.9424%	70,840	0.0521%	7,480	0.005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6,502	57.6241%	70,840	38.3288%	7,480	4.0471%	0	0%	

提案1.00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，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振宇律师、节红英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2日